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米武汉二期智能化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华中地区持续打造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鲲空间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小米武汉二期智能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386.90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小米武汉二期智能化项目。

2. 项目背景：小米武汉科技园项目建筑面积14.3万㎡，含9栋办公楼及3栋公寓楼，涵盖行政办公、实验、数据中心、食堂、汽车交付中心、小米之家、公寓、报告厅等业态，用于研发、生产、制造小米智能硬件产品，致力打造以研发、产业园区和智能制造为主的超大研发中心，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势，助力武汉打造数字经济新高地。

3. 项目地点：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光谷四路以西。

4. 合同金额：23,869,036.07元。

5.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基于“物联网+AI”的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解决方案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聚合面向企业园区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信息发布系统、会议室预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含闸机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智能门锁、访客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数据机房等多个子系统的全栈式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

6. 合同工期：222日历天。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鲲空间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剑慧。

3. 注册资本：98300万元。

4.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5.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2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打造标杆案例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及算力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企业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AI”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前期已在武汉承接了劲牌（武汉）置业项目弱电智能化项目、联影医疗武汉总部基地二期项目等多个标杆案例，公司将借助本项目持续在武汉地区打造企业园区智慧空间服务标杆，提升公司在智慧空间产品和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 响应国家政策，创新技术赋能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企业园区及总部数字化平台建设，将其视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框架下，政府明确提出支持企业构建智能化运营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园区能耗监测、设备互联、数据集成及决策优化。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以创新技术驱动，在本项目中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对设备设施、空间环境、人员流动、节能管控的综合分析，对各项能耗数据实时精准统计及预测，并运用AI技术基于视频分析实现三防管控，为小米武汉科技园赋能。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386.9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75%，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企业园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36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至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于2025年9月14日以通讯参会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贵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我们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石家庄海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能源”），共1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6.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0,995,757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7）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海信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签署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项。我们认为相关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事项。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存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30日

至2025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屈国旺、李砚如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0	科林电气	2025/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科林电气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区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联系人：杨志浩

电话：0311-85231911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2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48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927,040.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8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9月19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9月2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0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70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312,394.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8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9月19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9月2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医药”或“出让方”）保证向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兴制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科兴制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0,0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9月12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19,751,430	59.5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科益医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益医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控制的企业。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将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0,062,8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0%，转让原因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拟转让股东姓名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5年9月12日）	转让原因
科益医药	10,062,800	5.00%	8.40%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